**发挥非遗传承人作用　促进非物遗产的发展**

**——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保护条例》公布施行座谈会上的讲话**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　普绍忠**

**（2018年8月20日）**

同志们：

根据座谈会的议程安排，我就制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条例的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及贯彻实施好条例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制定条例的目的意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民群众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活态文化，是民族文化个性和精神的生动体现，是人类创造力的表征，是人类心灵世界的精神家园，蕴涵着不可估量的人文价值和资源价值。红河州历史悠久、民族众多，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目前认定公布的县级以上非遗项目有1140项、县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1575人，做好非物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发展传统民族文化，对于红河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国家和省相关部门都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继出台了非遗法和非遗条例，为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提供了方向性、原则性的法律依据。但在近几年来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还存在着由于上位法的有些规定比较宏观和原则，在实际工作中不好操作，影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序、有效开展的问题。比如，一些领导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重视不足、保障不力；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义务不够明确，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行为约束和进退激励措施不够具体；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场所建设相对滞后，有些传承人无场所开展活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年龄结构偏大，收徒授艺矛盾较多，存在着青黄不接、人亡技灭的现象，特别是商业开发价值小的濒危非遗项目，情况更加突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艺知识产权认定难，与市场对接不紧密，市场化、产业化开发不够；传承人活动经费紧缺，传承传播活动开展难，等等。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对州一级制定更加具体可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呼声较高。针对这些问题，经多方调查和研究，认为抓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核心要素和关键环节，制定一部专项地方性法规，将上位法中较为原则、不好执行的规定进行具体化、可操作化，规范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权利义务、权益保障、传承传播等工作，切实发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作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是很有必要的。同时，针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专项立法，也是全国唯一一例，体现了我州地方立法特色和亮点。条例的制定实施，将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提供具体规范的法制保障，通过保护和发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作用，推动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带动我州文化事业建设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丰富有力的文化资源和文化动力。

**二、准确把握条例主要内容及精神**

　　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条例的制定，始终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文化建设的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上位法规定，紧密结合红河实际，注重贴近基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研究可行措施，突出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地方特色，注重发挥立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中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条例共六章三十条，主要对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申报认定、保护传承、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下面，我就条例中几个方面内容，作一个说明和强调。

　　（一）关于保护对象。条例明确了保护对象为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州级、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这样，既把四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全部纳入条例保护范围，也有利于统筹做好我州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作。

　　（二）关于保护责任主体。条例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具体日常事务由非遗项目保护责任单位负责，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的相关工作。突出主要责任，落实具体责任，形成合力，以满足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需要。

　　（三）关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审定。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是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工作，甚至是整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作的基础性重要工作，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认定，作了原则性、指导性要求，但没有具体程序性规定。为统一和规范申报认定工作，按照上位法要求，并参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办法，结合红河州实际，《条例》专列一章，详细规定了申报条件、推荐、申报资料、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申报认定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作这些规定，可以为今后开展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提供统一、规范、具体的操作程序。

　　（四）关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义务。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以便保障好传承人权益，鼓励和支持其积极开展传承传播、收徒授艺；明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义务，以便督促和约束其行为，让其正确传承传播和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是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中需要明确的重要内容，这也是制定本条例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上位法中关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有一定的阐述，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还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义务作出了四个方面的规定，但从基层实践中看，都还存在不够集中具体、不便参照执行的问题。因此，《条例》明确规定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综合了相关上位法表述，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了工作实际，可以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维护自身权益、明确责任、开展活动提供依据，也可以为有关部门更好做好保护和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五）关于经费保障。非物质文化保护传承，是一项需要投入的工作，为了保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都作出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但从红河州这几年的情况看，保护经费落实不到位，影响正常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如，国家级、省级、州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人每年分别有20000元、5000元、2000元的传承活动经费，但全州大部分县（市）都没有将县（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基层传承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再如，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虽制定出台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奖励、资助等系列政策，但州、县（市）人民政府财政对非遗保护传承经费投入相对较少，一些基本的非遗保护工作，比如，保护名录项目申报、传承传播活动开展、传承场所建设、数据库建设、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等，都难以保证正常开展。针对这些问题，《条例》作了“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护所需的传承人补助、传承场所建设、传承传播活动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将财政需要列入预算的经费分项列出，目的在于解决保护经费不列入财政预算、或笼统列入、投入不够，导致保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甚至需要兑现给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补助都无法兑现，影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传承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问题。

　　（六）关于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特殊保障和救助。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活态文化，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生活状况和健康状况，直接影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因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都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健康保障和生活救助方面作了相应的要求，为落实这些要求，《条例》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健康检查制度，及时掌握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身体健康状况，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正常开展” 。作这些规定，既有利于确保传承活动正常开展，更能体现对文化传承的人文关怀。

　　（七）关于濒危非遗项目传承的特殊措施。濒危非遗项目的传承，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中的特殊重要问题，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都对濒危非遗项目作出了进行重点保护，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传承人的规定。为落实上位法的这一规定精神，确实做好红河州濒危非遗项目的保护和传承，《条例》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濒危非遗项目的传承人学徒、传承活动，给予适当补助，促进濒危非遗项目的传承发展” 。作这样的规定，目的在于鼓励濒危非遗项目传承人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传承活动，也鼓励更多学徒来从师学艺，解决无人学的问题。

**三、扎实推进条例的宣传和实施**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得不到有效实施，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学习、宣传和施行好条例，切实发挥条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中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一）要及时抓好学习宣传。条例将于2018年9月1日正式施行，这段时间，要搞好条例的学习宣传，为条例的施行提供思想基础、社会基础、群众基础。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将条例修订的目的意义、指导思想和主要内容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认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干部群众学习好、宣传好。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条例、宣传条例，准确把握条例内容，熟知条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增强执行条例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文体广电系统，是学习宣传条例的重点，要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等形式进行学习研讨、深化认识、统一思想，学深学透，搞清弄懂，指导执法。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张旗鼓地宣传条例。普法部门要通过组织普法考试等有效形式进行学习宣传。基层乡镇、学校、企业、社团组织，要通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送法进社区、学校、企业，通过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了解条例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贯彻条例、遵守条例、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要认真组织条例实施。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条例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合力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政府要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各级政府是条例实施的主体，对能否贯彻执行好条例负有直接的责任。要充分认识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重要意义，树立抓文化也是抓经济，抓文化就是抓经济的思想，更加重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工作，转变工作方式、工作方法，切实提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贯彻执行好条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具体责任，做好条例执行的主要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助抓好落实。“两院”要公正司法、助推执法。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在审判中要落实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的规定，做好相关的纠纷调解和审判工作。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院，在对法院相关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中，也要依照条例实施监督，以保证条例的正确实施，切实做到公正司法。“一府两院”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对所属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条例工作的督促和检查，保证各部门认真遵守和执行好条例的各项规定。社会组织要积极参与、协助执法。各种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和组织群众的平台作用，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中发挥党政机关无法替代的特殊作用。特别是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要做到人手有法律文本，熟知法律内容，用法律规范行为，用法律保障权益。

　　（三）要适时进行执法检查。人大立法，不是立完了事。法律规定：保障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加强人大对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工作，也是保证条例全面贯彻实施的重要手段。州、县人大要充分发挥好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对同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情况开展监督，对执行不到位、执行不好的，要提出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维护条例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实效性。同时，要适时开展条例“立法回头看”活动，对条例各项条款规定的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改进的意见，以便在今后的发展中，对条例与时俱进地进行完善。